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单位只有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职能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龙泉检察室。

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802.36万元，支出总计4802.3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1.99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一是经常性项目政策性压减。二是结转至2021年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2197.09万元，主要是2020年中央资金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往来款等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95万元，下降0.2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海龙财预〔2021〕15 号上缴2020年基本户利息收入，二是项目装备资金因采购程序较长而结余下年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结余分配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2193.07万元，主要是2021年中央资金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往来款等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38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2021年加快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05.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00.57万元，占99.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70万元，占0.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0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3.48万元，占77.93%；项目支出575.81万元，占22.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68.79万元，支出总计4768.7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3.57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一是经常性项目政策性压减。二是结转至2021年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168.22万元，主要是2020年中央资金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往来款等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2.68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海龙财预〔2021〕15 号上缴2020年基本户利息收入，二是项目装备资金因采购程序较长而结余下年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163.35万元，主要是办公楼工程款、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等往来款及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4.87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为消化结转和结余资金，加大预算执行的力度，加大存量资金的清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69万元，下降2.57%，主要原因一是经常性项目政策性压减。二是结转至2021年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5.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20万元，占1.0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198.71万元，占84.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13万元，占3.7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9.72万元，占6.51%；**住房保障（类）**支出112.69万元，占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2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0万元，完成年中预算追加数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家赔偿款费用的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在实际发生需要支付时追加预算用于支付。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86.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8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单位资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4.1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预算政策性减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3.78万元，支出决算为38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3.83万元，支出决算为9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47万元，支出决算为5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2.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人事变动，在编公务员辞职1人，调出1人，调入4人，招录2人，因此年中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今年人事变动，在编公务员辞职1人，调出1人，调入4人，招录2人，因此年中追加了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3.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6.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6.7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业务。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业务。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完成预算的21.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4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40.32万元，下降76.44%。主要原因：一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列支。二是严格实行层层审批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控制支出标准，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全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业务。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业务。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2769.1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行政运行”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16.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项目在资金安排，目标设立明确，且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较好的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09.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开支，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反对铺张浪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司法救助、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公诉及检察监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19分。全年预算数为283.22万元，执行数为231.82万元，完成预算的81.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各类案件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案件侦结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办理案件涉及生态案件的整改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四是组织业务培训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略低；二是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分。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需求保障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人员工资发放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四是满意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救助被害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司法救助任务处理及时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救助被害人数绩效目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往年实际情况，更好的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6.86分。全年预算数为63.76万元，执行数为43.76万元，完成预算的6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完成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维修及时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提高办案自动化和效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四是装备使用满意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略低；二是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4.10万元，执行数为2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案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侦查监督审讯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监督覆盖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四是结案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5.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系统开发数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硬件采购维护数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系统故障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四是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五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六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七是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八是数据采购成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九是线路租用成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十是主页点击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十一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十二是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缺少针对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全年预算数为138.59万元，执行数为13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二是法律用品印制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三是检查业务培训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提高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四是培训目的达成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检察业务学习人次绩效目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往年实际情况，更好的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我院无重点项目评价。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截至目前尚未公布。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无下属单位，所以无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416.7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5.10万元，降低15.24%。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并按照有关要求减压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7867.9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777.42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0.4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1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